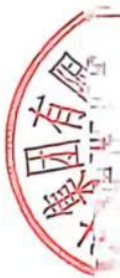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_____

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 目 名 称: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区燃气管道及储气设施
工程勘察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 : 宁陵县

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 (甲方):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设计人 (乙方):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一、项目的内容与形式

内容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城燃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工程勘察设计

项目

项目的设计工作由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。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（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建设地点：宁陵县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本项目涉及的初步设计及概算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其他服务，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，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。

3、设计服务期限：30日历天内设计完成。

三、合同及设计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4、设计中标通知书。

5、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6、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。

7、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四、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、合同书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投标书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五、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：

合同签订后（且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）30日历天内设计完成，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8套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(¥673500.00 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%，计人民币肆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(¥404100.00 元)。

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后 3 天内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(¥269400.00 元)。

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出具全额发票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发包人责任

发包人按本合同设计内容，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 1 天，须承担应付款的 1‰ 作为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如有需要，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2、设计人责任

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工程开始实施后，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，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。如因设计人原因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，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，不退还保证金，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。

八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合同生效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即行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日期：上述工作完成，合同款项支付完毕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索赔

1、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：

（1）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
（2）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；

（3）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2、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：

(1) 有正当索赔理由，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；

(2)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，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；

(3)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，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，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，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双方关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委托书及来往信函和其他书面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各持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解除。

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发包人名称：宁陵县城市管理局

统一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

宁陵县金山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76700

电话：0370-7636116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设计人名称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683471440037E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

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龙会一路14号

邮政编码：312400

电话：135266405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嵊州支行

银行账号：385758338812

开户名称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6 日